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派會議

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15 分

貳、地點：本校校史室

參、主席：柯禧慧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附件一) 紀錄：許芙蓉

伍、提案與討論：

職務編派辦法第四條的內容，請討論。

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討論修訂資料請學年主任回去告知老師，請問老師有何意見。個人認為先定義專長教師，是否直接包涵兼任行政教師，或是另外制定一條兼任行政教師。級任教師一定不是專長科任教師，兼任行政教師是科任。

孟平主任：

行政教師卸任後原辦法身分認定不明確，容易造成誤會，建議能夠給予明確的身分認定。

友仁主任：

4-3-2 有提到教師兼任行政部份，教師提出選填意願，前提是科任缺，我一開始的立場是採取自由選填。

慶志老師：

本學期教師鐘點節數達任教專業科目節數二分之一即為專長教師，行政老師依主任來說鐘點節數二節，任教專業科目一節即為專長教師。行政人員有專任教師資格，若教評會開出專任缺額，對於行政人員卸任後就無保障回任專長教師，對擔任行政專長教師不公平，建議將行政人員專長教師納入。

校長：

因應校務需求拜託教師接行政工作，在 4-1-2 專長教師後加入(含兼任行政之專長教師)的文字修訂，若超額時以積分比序之。幾年後超額教師發生時，此辦法不合時宜時再來修訂。

向秀主任：

4-1-2 初任科任老師會認為次學年度續任，可能會有老師認為被保障的。超

額時要比績分。4-3-2可以解決此問題。

校長：

職派辦法要在四月底前將辦法修訂完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在109學年度實施。寒假時找一天開會如何？若無法修訂完成就續用這個辦法。各位委員現在來表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為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體育（游泳）、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含兼任行政之專長教師），次學年度續任。投票表決，同意請舉手，13位同意，超過半數。

決議：通過修訂。條文：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修訂為本學年度任教音樂、美勞、英語、資訊等科之專長教師不得異動。若有異動需求者，需經教務處評估校務需求且員額數可出缺時，經教評會同意開缺後，上述專長教師得以異動。投票表決，同意請舉手，11位同意，超過半數。

決議：通過修訂。

校長結論：

謝謝大家。散會。

陸、散會時間：109年1月7日 09時20分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務編派會議
第四次簽到表

一、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15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出席人員：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	柯禧慧	柯禧慧
2	教務主任	黃向秀	黃向秀
3	學務主任	黃世忠	黃世忠
4	人事主任	王秀雅	王秀雅
5	輔導主任	廖佳慶	廖佳慶
6	總務主任	何友仁	何友仁
7	教學組長	王虹方	王虹方
8	教師會代表	杜依樺	杜依樺
9	科任主任	翁鏡涵	翁鏡涵
10	一年級 學年主任	魏憶茹	魏憶茹
11	二年級 學年主任	郭瀞文	郭瀞文
12	三年級 學年主任	林建耀	林建耀
13	四年級 學年主任	李慶志	李慶志
14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馬孟平	馬孟平
15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吳佳蓉	吳佳蓉